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授信金额：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为期一年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有关合同、协议，并授权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